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依蓁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ichenle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30032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300322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
注意事項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市內他校服務
注意事項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國小部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
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13/04/16 09:58



1130002463

有附件